**承诺与授权**

|  |  |
| --- | --- |
| 单位 | 1、本单位了解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本单位承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确系真实。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同意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再申请的资格，记入诚信记录，并承担一切后果。  2、本单位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单位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个人 | 1、本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  2、本人无刑事犯罪记录、涉毒品违法、涉政违法、涉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其他不宜申办人才引进落户的情形。  3、本人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